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红惠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|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同仁堂商业”）拟以货币收购红惠医药有限公司（“红惠医药”）的51%股权。红惠医药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。交易前，红惠医药由中国籍自然人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根据红惠医药章程，同仁堂商业能够单独决定红惠医药的经营管理事项，单独控制红惠医药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同仁堂商业 | 同仁堂商业于2003年6月5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、药品零售。  同仁堂商业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业务为中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 |
| 2.红惠医药 |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于1994年3月15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。  红惠医药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实体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3年中国境内药品批发市场：  同仁堂商业：0-5%，红惠医药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中成药生产市场：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药品批发市场：  如上所述  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药品批发市场：  如上所述  下游：   1. 2023年北京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10-15%   1. 2023年佛山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5-10%   1. 2023年烟台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南昌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唐山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太原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深圳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长沙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福州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 1. 2023年郑州市药店药品零售发市场： 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 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药品批发市场：  如上所述  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线上药品零售市场  同仁堂商业：0-5% | |